

收文編號：1100001534

議案編號：1100331071002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140

案由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總處決議(二十八)「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」改進措施辦理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 1100012898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依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，第 2 款第 3 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過決議第(二十八)項，有關就「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」提出改進措施一案，本總處辦理情形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大院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辦理。
- 二、通過決議第(二十八)項略以(審查總報告第 1327 頁)，為落實政府對警察及消防等危勞公務人員之照護，請本總處促請內政部研議就「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」之適用對象納入內政部移民署執行警察職務人員，並就上開適用對象赴部分醫療機構就醫仍需支付掛號費予以檢討。
- 三、本總處業以 110 年 2 月 26 日總處給字第 11000128981 號書函請內政部就旨揭實施方案之適用對象及內容妥適性通盤檢討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 1 份供參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副本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蔡副院長其昌、吳委員玉琴、吳委員怡玓、李委員貴敏、周委員春米、林委員為洲、柯委員建銘、劉委員世芳、蔡委員易餘、鄭委員運鵬、鄭委員麗文、賴委員香伶、鍾委員佳濱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室、公關組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受文者：如正本(內政部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 1100012898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第三冊）」（節錄版）影本 1 份，請貴部就「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」之適用對象及內容妥適性通盤檢討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
2021/02/26
09:23:46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